太上感應篇直講(第一回) 悟道法師主講 (第五集) 2017/10/11 中國福州阿彌陀佛大飯店 檔名: WD19-026-0005

諸位同學及網路前的同學,大家早上好,阿彌陀佛。請翻開《 太上感應篇直講》第一面,我們先念偈頌,再把《感應篇》讀誦一 遍。我們現在開始:

「太上寶訓, 感應之篇。日誦一遍, 滅罪消愆。受持一月, 福 祿彌堅。行之一年, 壽命綿延。信奉七年, 七祖昇天。久行不倦, 可成佛祖。」

我們翻開《太上感應篇》的經文,第二十六頁,《太上感應篇》: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是以 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算減則貧耗。多逢憂 患。人皆惡之。刑禍隨之。吉慶避之。惡星災之。算盡則死。又有 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又有三尸神。在 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月晦之日。灶神亦 然。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 長生者。先須避之。是道則進。非道則退。不履邪徑。不欺暗室。 積德累功。慈心於物。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懷幼 。昆蟲草木。猶不可傷。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濟人之急。救 之危。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 衒己長。遏惡揚善。推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寵若驚。施恩不求報 。與人不追悔。所謂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眾邪 遠之。神靈衛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 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以惡

為能。忍作殘害。陰賊良善。暗侮君親。慢其先生。叛其所事。誑 諸無識。謗諸同學。虛誣詐偽。攻訐宗親。剛強不仁。狠戾自用。 是非不當。向背乖宜。虐下取功。諂上希旨。受恩不感。念怨不休 。輕蔑天民。擾亂國政。當及非義。刑及無辜。殺人取財。傾人取 位。誅降戮服。貶正排賢。凌孤逼寡。棄法受賂。以直為曲。以曲 為直。入輕為重。見殺加怒。知過不改。知善不為。白罪引他。壅 塞方術。訕謗聖賢。侵凌道德。射飛逐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 傷胎破卵。願人有失。毀人成功。危人自安。減人自益。以惡易好 。以私廢公。竊人之能。蔽人之善。形人之醜。訐人之私。耗人貨 財。離人骨肉。侵人所愛。助人為非。逞志作威。辱人求勝。敗人 苗稼。破人婚姻。苟富而驕。苟免無恥。認恩推過。嫁禍曹惡。沽 買虛譽。包貯險心。挫人所長。護己所短。乘威迫脅。縱暴殺傷。 無故剪裁。非禮烹宰。散棄五穀。勞擾眾生。破人之家。取其財寶 。決水放火。以害民居。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捐人器物。以窮人 用。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見他色美。起心 私之。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牛咒恨。見他失便。便 說他過。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埋蠱厭人。 用藥殺樹。恚怒師傅。抵觸父兄。強取強求。好侵好奪。擄掠致富 。巧詐求遷。嘗罰不平。逸樂過節。苛虐其下。恐嚇於他。怨天尤 人。訶風罵雨。鬥合爭訟。妄逐朋黨。用妻妾語。違父母訓。得新 忘故。口是心非。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讒毀平人。毀 人稱直。罵神稱正。棄順效逆。背親向疏。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 明而鑑猥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分外營求。力上施設。淫欲過 度。心毒貌慈。穢食餧人。左道惑眾。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偽 雜真。採取奸利。壓良為賤。謾驀愚人。貪婪無厭。咒詛求直。嗜 酒悖亂。骨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不和其室。不敬其夫。

每好矜誇。常行妒忌。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輕慢先靈。違逆上命。作為無益。懷挾外心。自咒咒他。偏憎偏愛。越井越灶。跳食跳人。損子墮胎。行多隱僻。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洋唾及溺。對灶吟詠及哭。又以灶火燒香。穢柴作食。夜起裸露。刊。輕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春月燎獵。對北惡惡,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當之。那至死。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取引當妻子家可以當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求非起以當者。譬如漏脯救飢。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夫心起於善。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書。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書。所謂轉禍為福也。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惡。三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太上感應篇》。好,我們現在請大家翻開第三十五頁,倒數 第三行,我們昨天學習到「輕蔑天民,擾亂國政」。我們今天接著 看下面這句:

【當及非義。刑及無辜。】

這兩句是講賞罰,不該賞的去獎賞他,無辜的人卻給他判罪、 判刑,這個古今中外,在歷史上,到現在還都有這些事情。獎賞, 必定是對於國家社會有功之人,現在去賞賜不義之人,那這就是罪 過,這對社會影響非常之大,對於無辜的人給他判罪、判刑,從政 的人對這兩句都要特別的謹慎,特別司法界的。

過去早年我們老和尚應台灣法務部邀請去演講,就提到台中蓮社李炳南老居士,他在民國初年,在山東,十九歲就當縣長。在那

個時代,縣長行政兼司法,後來才分開,以前縣長行政兼司法。李老師他精通中醫,他講他有把握給人看病沒有給人家誤診過,沒有錯誤診斷過。但是他在當縣長的時候,當司法判官,他不敢說沒有冤枉過一個人,這個他沒有把握。冤枉人,這個法官就有罪過。我們老和尚講,以佛法因果來講,會下地獄的。那其中有一個女法官聽到老和尚這麼講就很害怕,她說:如果判錯了要下地獄怎麼辦?後來老和尚教她一個方法,他說:妳要判案之前,先念觀音菩薩,求觀音菩薩給妳指點,讓妳不要判錯,求佛力加持,這是一個辦法。因為我們凡夫總是有智慧不到的地方,你眼前看的事情,你自己親自看的都會看錯、都會聽錯,那何況不是自己親自看、親自聽的。聽別人說的,如果這沒有細心調查清楚,很容易冤枉人,所以當判官不容易。好,這是這個兩句,主要從政的人要特別的謹慎。

我們不是從政的人也是一樣的道理,你在一個公司、一個團體,對你的下屬、你的幹部,賞罰也要分明。他對的,他有貢獻,當然要獎賞;他有錯誤,你要去處分,這要根據理智,不能感情用事。也不能因為他跟我關係好,這個人他是不義之人,你也去賞他;那個人他跟我關係不好,他也沒有錯,你就去處罰他,這就有罪過,司過之神都會記過。我們再看下面這兩句:

【殺人取財。傾人取位。】

『殺人取財』,就是我們平常講的「謀財害命」,為奪取別人的錢財去殺人。所以這個財,的確是五家共有。遇到盜賊,他要奪你的財產,在社會上,在古今中外都有。綁票案,那就很多了,綁票案。在台灣早年,戒嚴時期治安比較好,後來解嚴之後,治安就比較不好。有個同修移民到新加坡去,我到新加坡去做法會,他也來參加。他跟我講,他從台灣移民過來的。我說住在台灣好好的,為什麼要移民到新加坡?他跟我講他怕他的家人被綁票。就是有錢

財,怕盜賊綁票。所以我們昨天晚上學習《無量壽經》三十三品, 佛講的沒錯,「有無同憂,有一少一,思欲齊等」,有錢也憂慮, 沒有錢也憂慮。

「殺人取財」,去幹謀財害命的事情,能不能得到受用?《感應篇》後面講,不義之財,如「鴆酒止渴」,鴆酒就是有毒的酒,鴆鳥的羽毛沾在那個酒,沾一點點,酒就變成毒酒,喝了就死。口渴去喝鴆酒,不但不能解渴,「死亦及之」。知道這個因果,幹這個事情,只有造罪業,下地獄。連得不償失都談不上,得都沒有得到,造了那麼重的罪業,你說冤枉不冤枉!

『傾人取位』,就是用盡計謀使人丟官,然後他趁這個機會來取代他。這在做官的方面也常常有。有一次,我們桃園劉議員跟我講,他說如果有人一直在講哪個官位那個人的壞話,就是那個人他想去當那個位子,然後一直講他的壞話,希望把他拉下台,然後他上去。的確是這樣的,「傾人取位」。命中有時自然有,命中無時莫強求。你做官也是要命,如果沒有那個命,用什麼手段,你也得不到。造這個業,那就很冤枉。我們再看下面:

【誅降戮服。貶正排賢。】

這個兩句,第一句是『誅降戮服』。「誅降戮服」就是殺死投降的人,這是指戰爭。戰爭,對方的敵人如果已經投降,他已經放下武器,你就不可以去殺害他。在歷史上,《安士全書》裡面有一個公案,好像是宋朝曹彬、曹翰,二曹將軍,兩個都姓曹,同時都是帶兵的,去打仗,攻城。曹翰城攻下來之後,放縱士兵,燒殺擄掠,搶奪,等於是屠城,整個城的人都快殺光了,屠城。曹彬他就告誡士兵不可以亂殺,投降了就不可以再去殺害他。後來這兩個將軍後代果報就很明顯,曹彬的後代非常昌盛,曹翰的後代淪為乞丐,女子淪為娼妓,後代很慘。這就是《感應篇》後面講的,自己的

罪過自己墮落,還殃累他的子孫,連累到他的子孫。所以戰爭很容 易造罪業,特別誅降戮服,這個罪就更重。這是帶兵打仗的人,他 如果沒有讀《感應篇》,他就不懂。

下面這句,『貶正排賢』,「驅逐正人,排拒賢人」,這也是 罪過。一個正人,一個賢人,應該是要提拔他,讓社會大眾向他來 看齊,向他來學習。現在反而把他貶抑、貶低,給他排擠,把他擠 出去,甚至毀謗。這個毀謗,在台灣選舉的時候,那個術語叫抹黑 ,你那個臉本來沒有黑黑的,然後用一些黑粉給你抹一抹,就變成 黑黑的,叫抹黑。「貶正排賢」,這都是很重的罪過。下面這句:

【凌孤逼寡。】

「凌辱孤兒,逼迫寡婦。」去欺侮孤兒寡婦,孤兒寡婦都很可 憐,你應該要去同情他、要去幫助他,怎麼可以再去欺凌他?這是 罪過。

【棄法受賂。】

「接受賄賂,不遵照法律處理事件。」自古以來,古今中外都有,接受賄賂,他就違背良心去辦案。現在做律師的、做法官的,如果接受賄賂,那麼他辦案就不公正,這是說在政府那裡當法官的。在民間當律師的,如果不公正,他也是『棄法受賂』。人家花錢請律師,這個人他不對,律師接受了錢,就是把他那個不對的要講到是對的,那這個當中不都要去打妄語嗎?因此在政府擔任法官的、民間擔任律師的,如果他來學《感應篇》,他才能做為包青天。在政府有包青天,民間也有包青天,才能為民申冤。如果不學這個傳統文化,只是想賺錢,那很容易就犯了這條,「棄法受賂」。看在錢的分上,你錢給我多,我就替你說話。所以過去也曾經發生這些事情,同樣一個律師,兩個人在告狀,這個律師,本來錢給得少的比較有道理,後來那個沒有道理的錢給多一點,那就替給錢多的

講話,你說他怎麼會公正?

還有兒子告父親的。以前我們華藏圖書館韓館長請了個蕭律師當法律顧問,蕭太太常常來聽經。她曾經跟我講,她說:悟道法師,你都不知道,我們律師事務所接到的案件奇奇怪怪的、五花八門的都有,兒子告父親的。我說:怎麼兒子去告父親,為什麼告他?告他父親財產分得不公平,在告這個。兒子告父親,是因為父親財產分給兒子,有的兒子他覺得父親不公平,所以他去告。你說有錢留給兒孫,那是什麼樣的情況,這個社會上發生這些事情那麼多,還不覺悟嗎?這一條是講「棄法受賂」,當法官、當律師的,如果違背良心,接受賄賂,不遵照法律去辦事,那罪過很大。

【以直為曲。以曲為直。】

《直講》下面講,「是非曲直不明辨,只因賄賂瞎了眼。」他是不是不明辨?他知不知道?他當然知道,但是接受了賄賂,他就 昧著良心,他怎麼會不知道。接受賄賂,他就『以直為曲』,對的變不對的,不對的變對的。引申來講,現代社會上所有的言論也都是這樣的,沒有依照事實來講,把不對的說成是對的,把對的說成不對的,這都有因果報應的。

【入輕為重。】

這句是「輕罪判重刑」,罪沒有那麼重,給他判得很重。法官不能夠情緒化的,法官如果有情緒化,很容易誤判,所以當法官真的不容易。因為現在當法官的人,不明因果,所以他也不知道。今年我們到法院去做三時繫念,一個大法官姓林,跟我俗家同姓,我說我們五百年前是一家。我就請教他憲法的問題,這個大法官跟我講,他說憲法解決不了的問題,佛法都能解決。實在講,的確是這樣的,人間的憲法實在講也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難得這些法官有學佛,聽老和尚的經,請我們做法會,他們就有學習聖賢、佛

菩薩的因緣。我們再看下面這句:

【見殺加怒。】

『見殺加怒』,就是看到被判死刑的人,沒有哀憐,反而瞋怒他。我們看到臨死刑的人,應該憐憫心,憐憫他的無知,犯這麼大的錯誤。這個時候就不應該再瞋怒,也不應該生歡喜心,這是很不幸的事情,最好還是要以佛法去勸導他。因為「人之初,性本善」,他是因緣不好,遇到壞朋友去做了錯事。

我在二十幾年前,大概有二十五年前,那個時候台北大乘精舍樂崇輝居士,樂就是音樂的樂,姓樂。樂家,它就是北京同仁堂的,在台北開同仁堂。他那個同仁堂,他自己又設一個大乘精舍,他專門印大乘經典,印經流通。我在家的時候,有時候有賺一點錢,也去隨喜隨喜印經。所以北京同仁堂都是他們家的,他跟國民黨到台灣去,他們家族也在台北開了一家。那個時候他有辦一個監獄弘法,請我一個星期去一次,去監獄弘法。在台北土城看守所,去監獄弘法。到監獄弘法,監獄裡面有重刑犯、有輕刑犯,輕刑犯就是沒有腳鐐手銬的,就在那邊工作,重刑犯就是有腳鐐手銬。要聽經的就可以出來聽,不願意聽的就待在裡面。

有一次我去講完之後,警察就跟我講,他說法師,現在還有一點時間,那邊還有一個屋子,裡面有幾個人很無聊,你要不要去跟他們開示開示?我說好,既然來了就去開示開示。他說很無聊。我就跟那個警察去了,去到一個屋子,關了五、六個人。年紀都不大,一個瘦瘦的,一個身材很魁武的,滿臉鬍鬚的。我就帶了一些阿彌陀佛的小佛卡,觀音菩薩、地藏菩薩,拿進去結緣。我就拿給他們,看你們喜歡哪一張?長鬍鬚的那個就挑地藏菩薩。我說你為什麼不挑阿彌陀佛?他就跟我講,他說我殺死了六個人,我不去地獄,去哪裡?他就這樣跟我講。我才明白,警察也沒有跟我講那邊是

關死刑犯的,他沒有跟我講,只說那邊有幾個人很無聊,結果我去到那邊,才知道那些都是被判死刑的。我說好,那你挑地藏菩薩也是對的,因為他自己也知道,他說我殺那麼多人,不去地獄,去哪裡?地獄就是地藏菩薩,他說要去找地藏菩薩。

另外一個比較年輕的,瘦瘦的,他說他現在能不能出家?我說 根據戒律是不行,但是心出家比較重要。我就問他,我說那你是什 麼時候學佛?你是學了佛再去殺人,還是沒有學佛的時候殺人?他 說沒有學佛去殺人。你在外面殺人被關進來,你怎麼會學佛?他就 跟我講,他說前面有一個強盜被槍斃,那個勸他學佛的。那個就是 以前我們台灣早年去搶銀行的,不是李師科,另外一個。李師科是 退伍軍人,是另外一個去搶銀行的,名字我想不起來,說是那個人 勸他學佛。我說他怎麼會學佛?原來是他被關進去才學佛的,而且 是一個被判死刑的人勸他學佛的。後來我就想到《楞嚴經》佛講的 ,《楞嚴經》佛講在末法時期,佛都命令菩薩、羅漢應化在人間教 化眾生,正面的,好人都有示現;壞人,佛菩薩、阿羅漢也示現去 當壞人。所以《楞嚴經》講得很清楚,「奸偷屠販」,都有佛菩薩 在裡面。佛菩薩在裡面幹什麼?就是教那些人。你那個壞人,那佛 菩薩示現比他更壞,要去度那些人。所以我聽到那個人講,我就想 到這個《楞嚴經》,我說前面那個人搶銀行的,他的身分是什麼我 們不知道,但是的確都有佛菩薩示現,慈悲幫助這些惡人,跟他現 同類身,跟他一樣。當然現得要比他更厲害,他才會服。不然他說 你壞還沒有我那麼壞,他不服,要現得比他更壞,他就服了。

有一次我到一個比較輕刑的醫院,那個醫院就是犯人身體有病,在一個醫院,我就去講淨土法門,勸他們念佛求生淨土。那個時候我剛開始學講經,不太會講。講完,就有一個先生,大概年紀比我大,大概五十幾歲,講完之後,他就跟我開示,教我怎麼講經。

他說你講經,「這個念佛叫持名念佛,要具足信願持名,你都沒有講清楚」,他還教我怎麼講。我聽一聽,這個滿內行的。所以後來我到監獄去,看到那些犯人,都不曉得有什麼佛菩薩示現在裡面,我也不知道,不敢輕慢。

所以刑罰監獄裡面,實在講,說真的,會利用也是很好的一個 教化的場所。所以我做法會,法院法官、檢察官都會來。我也常常 勸他們,我說實在講,現在那個監獄,你給他關了沒有用的,關了 出來他還是一樣,甚至比原來更厲害。他在裡面再去交流分享,各 人提供他的心得報告,然後出來,他比以前更厲害。我說沒有用的 ,浪費社會國家的資源。那個時候揭陽謝總辦道德講堂,我說監獄 辦那種最好的,他也不能帶手機,你就放光盤給他看。你就規定大 家都要去看,放傳統文化教育、放《和諧拯救危機》,那是最好閉 關的地方,手機肯定要收的。我們現在去上傳統文化都要收手機, 那監獄肯定要收的,那不是很好教化的地方嗎?在社會上,你還沒 辦法找他來上課,在那個地方上課,他只好在那邊聽課,對不對? 這個政府不會做。如果我去當院長,那些被關的人就有福,天天上 課,那出來就不一樣了,對社會國家多好。你給他關一關,沒有用 的,他根本沒有懺悔的心,他只是認為他倒楣,運氣不好被你抓到 ,他是這個想法。出來有機會照幹,沒用。這個就是孔子講的,「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要「道之以德,齊之以禮, 有恥月格」。我們再看下面這句:

【知過不改。知善不為。】

這兩句就是我們佛門講的懺悔法門。我們念懺悔偈,如果不知過、不改過,不知善、不修善,那懺悔就有口無心,那就不是真懺悔,不是真的懺悔。這裡一個關鍵性的字眼就是『知』。「知過」,「知善」,知這個字是很關鍵性的。為什麼知過不改?知道那個

是不對的,但是就不肯改;知道那個是善的,不肯去做,這個就罪過了。如果不知,那還情有可原。知過不改,知善不為,明知故犯,那個罪就更重。說實在,過不能改,善不能為,關鍵還是在知那個字,認知不夠,不夠深入,認知不夠。知就是我們平常講的,看破。你看清楚,了解事實真相,你深入的認識了,你必定會改過修善。過不能改,善不能為,關鍵還是在認知不夠,這是一方面。

另外一方面,這個過我們知道,我們也要去改。剛開始在改很勉強,很不好改,要勉為其難的去改,改了之後,你的認知會更深入,這就是佛法講的解跟行。知是解,改是行;知是解,為是行,就是解跟行,就是去實行。現在大陸的話叫落實,你去落實,去行。行一分又幫助解更深入一分,所以行解相應,解行相應。你改過修善,你有去落實,不管改得怎麼樣,總是有心得。如果都沒有,只是在原地踏步,當然就沒有心得。了凡先生、俞淨意他都給我們做一個示現,示現給我們看,他們改過修善的一些經驗談。所以懺悔法門是佛法修學主要的,從凡夫到成佛都是改過修善,但是他的層次不一樣。改過修善,要改到成佛、修到成佛才圓滿。以佛法的標準來講,要成佛才圓滿。你看普賢菩薩十大願王,普賢菩薩是等覺菩薩,就接近快成佛了,他還要懺悔業障,懺悔業障就是改過。可見得以佛法的標準來講,改過修善一定要到成佛才圓滿。

【自罪引他。壅塞方術。】

自己的罪過,故意牽引他人、連累他人,這是罪上加罪。自己做錯事,自己去承當,不要牽引連累別人,不要把別人牽引進來,應該自己來承當。『自罪引他』,罪上加罪。『壅塞方術』,「壅」是堵起來,把它塞起來。「方術」,方是方法,術是技術。方術有很多方面,只要是濟世養生的技藝,保密不公開,這也是罪過。這在我們中國,最明顯的就是中醫。中醫,如果不學《感應篇》,

往往會犯這個罪過,他們家有祖傳祕方,他就不公開。在台灣,我也看到很多中醫草藥,有些好的方子,他不公開的。他為什麼不公開?還是私心,自私自利,他怕一公開,錢都被你賺走。他是保護他的利益,就是現在講的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他的利益。他不是要濟世救人的,做醫生不是懸壺濟世,他不是要救的,他是要賺錢,保護他的利益,自私自利。所以有很多方術很好,都失傳了。在以前,早年在台灣,我還沒有出家,還聽人講說他的祖傳祕方只傳兒子,女兒都不傳。為什麼?傳給女兒,他女兒嫁出去,都被親家學去了,女兒都不傳,只傳兒子。現在問題是他兒子願不願意學?他兒子如果不願意學,他入了棺材,不就他那個方子就跟他一起進棺材嗎?就失傳了。都是這樣的,這很糟糕的。你有好的方子,盡量去公開,你就幫助人,怎麼可以把它壅塞?凡是對社會大眾有利益的方術,都不應該去壅塞,去把它障礙,不流通。

我們佛法更是這樣,所以老和尚講,我們不要去追究版權,我們的版權都是公開授權大眾流通。如果你給它壅塞,你將來來生來世,會得到沒有智慧的果報。你壅塞方術,那將來果報也很不好的。現在是可以得到一點利益,但是將來有三途惡報,後代子孫也不好。所以現在有好的方術,應該盡量去廣泛流通,不能障礙。我們再看下面這句:

【訕謗聖賢。】

「對聖賢譏笑又誹謗。」我們現在這個時代都幹這個事情的, 在民國以來,五四運動,打倒孔家店。講孔子,講孔老二,這大家 有聽說過嗎?這就是『訕謗聖賢』,對聖賢譏笑又毀謗。所以遭殃 ,國家民族遭受大災殃。下面這句講:

【侵凌道德。】

這句跟上句也是有相關,「迫害有道德的人」。為什麼會『侵

凌道德』,去迫害?那肯定是沒有道德的人他才會去迫害有道德的人,這是必然的。對有道德的人,不知道去尊重、去護持,還要欺負他,還要侵凌他、去迫害他,讓他沒有容身之地,這個罪過很重,這個結罪不止跟有道德這個人結罪,實在講跟社會大眾結罪。因為有道德的人,你讚歎、護持他,社會大眾跟他學習,他能夠影響社會大眾,改善社會風氣。你這麼一來,去迫害他,把他擠出去,社會大眾他沒有榜樣可以學習,都學壞的,不學好的,那是國家社會的重大損失。這個結罪就是跟社會大眾結罪,不是只有跟他一個人結罪,而這個罪過也是非常嚴重。我們再看下面一句:

【射飛逐走。發蟄驚棲。】

這個是打獵殺生。『射』,以前是射箭,現在有槍,獵槍。「射殺飛禽、趕捉走獸」,這是「射飛逐走」,走獸是在地上走的野獸,這屬於打獵。『發蟄驚棲』,「挖掘蟄蟲,驚嚇棲鳥。」棲息在樹上的鳥,你打了一槍,整個鳥就驚散;在樹下的蟄蟲,你把牠挖出來,這是牠的家,牠的巢穴,你去破壞牠的家,這都有罪過。這是屬於殺生之罪。

殺生的業非常重。我們在台北雙溪,我們的小道場,我們大陸 很多同修也去過。山上只有我們一家,但是附近有一些村民他們都 會去打獵,還有設一些陷阱去抓那些野獸。我就在路上弄兩個牌子 ,寫一個《地藏經》講的,「地藏菩薩云:地藏菩薩若遇殺生者, 說宿殃短命報」。我就寫了牌子,然後把它插在那裡。那些村民沒 學佛,我知道插了這個,他們看了一定很不順眼,這也是要慢慢去 教化他們。看了很不順眼,他們覺得我們靠山吃山,靠海吃海,山 他就是打獵,在海邊就是捕魚。但這個都是殺生的業,他們不懂, 這有果報的。但是不懂,我們還是要去教化他,我們道場在那邊, 也有教化一方的責任。我也知道插了他看了不順眼,不順眼,我覺 得你看久了就習慣,你看久了,你就慢慢會覺悟。你現在排斥不能接受那很正常,就是讓你多看,看久了,哪一天你生病,你就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後來我們下面有一戶人家,也是專門打獵的,現在也慢慢被我們度過來了。現在他爸爸快往生,都會來找我們去助念。所以殺生是罪業,但是一般人他不懂,那我們跟他講,當然他不能接受。但是不能接受,還是要講,慢慢講,要耐心的講,長時間的講,地藏菩薩教化眾生不都是這樣嗎?講到哪一天他善根增長,慢慢他就覺悟了,他就會轉過來。這個我們也要自己避免,還要勸別人。下面兩句也是屬於殺生之惡:

【填穴覆巢。傷胎破卵。】

『穴』是巢穴。「毀損洞穴鳥巢,使蟲鳥走獸無法居住。」牠 的家你給牠塞起來,給牠翻掉,牠就無家可歸。『傷胎破卵』,「 傷害懷孕的動物,弄破它們的蛋。」這個事情,我記得四十幾年前 ,我當兵的時候,在東引島。東引島也是屬於福建省連汀縣的,東 引島。我是當炮兵的,當炮兵,大炮連,我們要守大炮,那個是炸 坑洞,大砲八英吋的流彈炮,它炮口下面就是個懸崖。懸崖,我們 那個島上大部分都住軍人,我就看到有人,他很厲害的,弄個繩子 ,人就吊下去,吊到懸崖峭壁去拿什麽?拿海鷗的蛋。去拿海鷗的 蛋,拿來煮,拿來吃。所以軍人,當兵也是有很多事情,這也很危 險的,我看為了那個蛋這樣,那麼冒險去拿那個蛋。他蛋拿走了, 海鷗回家就看不到牠兒子,牠要孵小海鷗的,蛋都把它拿來吃了。 這個就屬於這一類的,「傷胎破卵」這一類,這我也親自看過。以 上這四句都是屬於殺牛。你破壞他的家庭骨肉,你自己在人間也會 得到骨肉分離報,這《地藏菩薩本願經》講的。「傷胎破卵」,你 破壞動物的家庭,你將來的家庭也會遭到破壞。所以什麼事都有因 果。我們再看下面這句:

【願人有失。毀人成功。】

這句也是屬於嫉妒障礙,「希望別人有過失」,希望看到他有過失。怕別人做事做成功,百般去破壞、去障礙,用盡辦法去障礙,這是嫉妒障礙的罪業。應該我們要調整心態,前面「積善章」講的,「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在儒家也講,「君子有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別人他有好事,我們要幫助他成就,成就他的好事。我們力量達不到,也要隨喜,因為它是好事,不是壞事。當然他做錯事、做壞事,你不能去幫助他,你幫助他就是幫他造罪業,自己也造罪業。所以這裡講的就是好事情、正當的事情,我們不能夠去破壞。下面講:

【危人自安。減人自益。】

這兩句跟上面兩句合起來也是一首偈,好像佛經裡面的一首偈頌,四句就是一首偈。『危人自安』,「使別人陷於危險境地,以求得自己的安穩。」把別人推到危險的地方,自己得安穩,這個是不對的。「扣減別人財物,增加自己利益」,這我們一般講叫損人利己。這都是屬於自私自利造的罪業。再看下面:

【以惡易好。以私廢公。】

『惡』就是不好的,這裡這個「惡」是指不好的東西,去換取別人好的,把它換過來。『以私廢公』,「為了圖謀私利,不惜妨害公益。」應該是先公後私,先人後己,不能以私事去廢公事,這個是不可以。「公」是公眾、公安,公眾的利益一定要先去做好。不能為了自私,以自己的私利,妨害公眾的利益,這個罪過很大。

好,我們這一節時間到了,我們就先學習到這一段。下面,我 們下一節課再繼續來學習。我們現在先休息一下。